

产品购销合同

供方：湖南泽宁贸易有限公司

需方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20250312001

签订地点：湖南长沙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3 月 12 日

序号	商品名称	型号及配置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	备注
1	蓄电池	6-CQ-225 正装直角船舶适用	只	42	1270	53340	
2	蓄电池	6-CQA-225 正装船舶适用	只	42	1270	53340	
3	蓄电池	N105	只	126	386	48636	
4	蓄电池	N105R(II)(带栓)市销	只	162	404	65448	
5	蓄电池	N150	只	91	516	46956	
合 计						267720	
含税价总金额（大写）：贰拾陆万柒仟柒佰贰拾元整							

(注：空格如不够用可另接附页，与正页联叠，加盖骑缝印)

二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国家标准

三、交（提）货地点、方式：自提

四、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：自提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/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：出厂原包装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/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与随即所附清单相符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货到付款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、另立合同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：/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由违约方承担

十二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有异议，到供方所在地仲裁部门进行仲裁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湖南泽宁贸易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湖南飞英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桃花仑东路1077号	单位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榔梨街道东6路南段77号金科亿达科技城A21栋101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号码：0737-4398878	电话号码：0731-82757167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赫山区汽车东站分理处：18462101040004779	开户银行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支行 810000118623000001